

<<确证正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确证正义>>

13位ISBN编号：9787010104942

10位ISBN编号：7010104948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人民

作者：丛占修

页数：1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确证正义>>

内容概要

政治哲学方法论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之一，与正义原则的确证密切相关。

罗尔斯的理论是关注方法论的典范，与之相关的主要观念有契约论、反思平衡、构成主义等。

丛占修编著的《确证正义--罗尔斯政治哲学方法与基础研究》从正义观念确证的视角探讨罗尔斯方法论的本性和层次，各个方法自身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可能关系。

《确证正义--罗尔斯政治哲学方法与基础研究》澄清了对罗尔斯正义观念的正当性证明(确证)理论存在着的一些流行误解，为罗尔斯理论的一致性进行了合理的辩护。

<<确证正义>>

作者简介

丛占修，山东巨野人，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主要从事西方政治与社会哲学、伦理学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的研究与教学。在《天津社会科学》、《道德与文明》等杂志发表论文数篇，翻译专著《政治理论与国际关系》。主持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罗尔斯政治哲学方法论”的研究。

<<确证正义>>

书籍目录

- 《确证正义：罗尔斯政治哲学方法与基础研究》序
 导论
 一 研究综述
 二 本书结构与研究方法
- 第一章 正当性证明的理论背景
 第一节 正当性证明的认识论背景
 一 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
 二 基础主义与融贯主义
 三 确证与真
 第二节 道德的正当性证明
 一 伦理学：分析的与规范的
 二 伦理直觉主义与自然主义
 第三节 政治的正当性证明
 一 政治科学与政治哲学
 二 证成性(justification)与正当性(legitimacy)
- 第二章 契约论与原初状态
 第一节 重续社会契约传统
 一 社会契约论：分析的抑或规范的
 二 规范契约论：道德的抑或政治的
 三 规范契约论：霍布斯式的还是康德式的
 四 契约论的性质：道义论的还是目的论的
 第二节 原初状态和正当性证明
 一 原初状态解释的三次演变
 二 原初状态下推理的解释：“承诺的限制”的模型
 三 原初状态下推理的解释：“公开性”模型
 第三节 无知之幕、个人的独立性与道德基础
 一 无知之幕
 二 个人的独立性(separateness)
 小结
- 第三章 反思平衡的诉求
 第一节 反思平衡方法的结构与要素
 一 罗尔斯反思平衡方法的发展阶段
 二 反思平衡方法的结构要素
 三 狭义的反思平衡与广义的反思平衡
 第二节 融贯主义：超越保守与相对主义
 一 深思熟虑的判断：直觉主义与自然主义的解释
 二 保守主义与相对主义
 小结
- 第三节 原初状态与反思平衡I.
 一 两种对立的解释
 二 猜测——证实模式
 三 两个不同的视角
- 第四章 走向政治构成主义
 第一节 构成主义：道德的抑或政治的
 一 构成主义的源流

<<确证正义>>

二 原初状态的解释：康德式的道德构成主义

三 政治构成主义的逻辑

四 构成主义、契约论与反思平衡

第二节 稳定性论证与重合共识

一 政治的转向

二 稳定性论证的两个角度

三 重合共识

四 重合共识与公共的正当性证明

第三节 公共理性与政治正当性

一 公共理性的源流：霍布斯与康德

二 罗尔斯的公共理性观念

三 政治正当性

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

<<确证正义>>

章节摘录

公共理性的内容是由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给出的。

罗尔斯认为自由主义的政治观念有三个主要特征：（1）具体指定特定的基本权利、自由与机会（比如那些来自宪政政权的熟悉的权利）；（2）赋予这些权利、自由和机会以特殊的优先性，尤其是相对那些一般的善与完善主义者的价值要求而言；（3）确定那些确保所有公民用有效利用他们的基本自由与机会的充分、普适的手段和措施。

这种政治正义观念的具体内容是由一组自由的政治观念家族给定的，而作为公平的正义只是一个范例性的概念。

罗尔斯的观点在这里表现得更加温和，他不仅认为公共理性的观念并没有固定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政治正义原则上，同时也不认为只有一种鉴别正义原则的模式。

但是把公民看成是自由平等的个人，以及把社会看成是持续的公平合作的系统却是大家的共识。

公共理性内容的非固定性，可以使其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保持同步与活力。

一个完整的自由主义的政治观念包括两个部分：（1）关于基本结构的实质性正义原则；（2）应用的探究指南（比如推理原则和证据规则，公民据此决定是否适当地运用了实质性原则以及识别最佳满足这些实质原则的法律和政策）。

与此对应，自由主义的政治价值也分为两个部分：（1）政治正义的价值（比如平等的政治和公民自由的价值、机会平等、社会平等与经济互惠的价值、公共善的价值以及所有这些价值的必要条件的价值等）；（2）公共理性的价值（比如这样一些政治德性，合情理性、乐意尊重道德的文明职责）。

公共理性的标准和正义原则是一个完整的政治正义观念协议中的相互配套的两部分，并且两者的论证基于同样的基础。

罗尔斯的区分为理解公共理性的含义带来一些疑惑。

首先就公共理性本身而言，其包括两个层次：一是探究指南层面上的公共理性，这是一些论证和正当性证明的规则；二是价值层面上的公共理性。

但公共理性的价值又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公共理性的价值只是自由主义政治价值的一部分；广义的公共理性价值的外延与政治价值相同。

这是因为一方面所有这些政治价值都是作为公共理性提供给所有公民的；另一方面因为公共理性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其政治观念应该是完整的，也就是说在其范围内利用其自身的资源（原则、标准、理想、指南）对其指定的政治诸价值进行排序以便给所有的宪法要素和基本正义问题提供一个合理的答案。

罗尔斯同时提醒人们，不要把公共理性及其价值与世俗理性及其价值相混淆。

后者是相对于完备的宗教学说而言的，因此其价值太过宽泛。

这里区别的关键还是在于与政治领域有关与否，“公共理性的政治诸价值区别于其他价值的地方在于，它们在政治制度中得到实现并且同时表现了这种制度的特色。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